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文件

济组通字〔2017〕47号

关于做好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 第七批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济南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人事处，市管企业党委组织部，有关驻济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各类优秀人才选拔管理工作的意见》（济办发〔2008〕5号）和《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济人才办发〔2017〕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确定，在我市开展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以下简称“拔尖人才”）和第七批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以下简称“青年带头人”）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范围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各类优秀人才和市属机关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优秀人才，可申报拔尖人才。

济南市属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各类优秀人才和市属机关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优秀人才，可申报青年带头人。

二、推荐选拔条件

依照《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条件》（附件1）和《第七批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条件》（附件2）进行申报。申报业绩、各类获奖项目需在2014年12月—2017年12月期间获得；重复获奖的项目以最高奖励为准，外省市和国外获奖项目不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仅作参考。

三、推荐选拔程序

申报推荐工作通过“中国济南人才网”（www.cn-jnrc.com）的“拔尖人才申报系统”“青年带头人申报系统”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申报人所在单位登录“中国济南人才网”（未注册单位需先进行单位账号注册），进入人才申报平台的“拔尖人才申报系统”（或“青年带头人申报系统”），为本单位申报人员开通申报权限。

2. 申报人登录“中国济南人才网”（账号为个人身份证号，

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登录后务必修改初始密码），进入人才申报平台的“拔尖人才申报系统”（或“青年带头人申报系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有关申报材料（附件3）（扫描件或电子照片，合成为一个PDF文档后上传）。提交后下载打印《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七批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呈报表》。个人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1月26日。

3. 申报人将《呈报表》及有关申报材料（附件3）提交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把关，在《呈报表》中加盖单位党组织印章后，于2月9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相应县区或主管部门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时在网上申报系统中审核提交。

4. 各呈报部门（即“县区，市直部门，市管企业，中央、省驻济企事业单位”）对照选拔条件，对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单位）申报人选进行汇总分析，经党委（党组）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5. 3月6日前，各呈报部门登录“拔尖人才申报系统”（或“青年带头人申报系统”），审核提交人选推荐意见，并通知推荐人选登录申报系统，下载打印《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七批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批表》、《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七批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评审人选情况一览表》，并按程序报批。3月6日后，申报系统将关闭，无法进行相关操作。

四、材料报送

3月16日前，各呈报部门将下列材料，报送至拔尖人才和青年带头人选拔工作办公室（济南市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3号楼1821房间）：

1. 《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七批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2份，A4纸横向打印）

2. 《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七批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呈报表》（每人2份，A4纸正反面打印）

3. 《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七批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批表》（每人3份，A4纸正反面打印）

4. 《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第七批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评审人选情况一览表》（每人20份，A3纸横向打印）

5. 其他有关申报材料（附件3）复印件（一式2份）。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拔尖人才推荐选拔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精心组织，科学安排，扎实做好推荐选拔工作。

2. 搞好宣传发动。要广泛宣传本通知和有关文件精神，让各类人才明确选拔工作的部署安排、条件和程序；要树立正确导向，注重业绩、注重贡献，确保把德才兼备、业内认可、社会公认的优秀人才推荐出来。

3. 严格标准程序。对上报人选的材料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客观、真实、准确。对于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虚报业绩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本次选拔工作，采取网上申报，各类上报表格都在网上自动生成，各阶段超过截止期限，系统将关闭，因此，各级各单位要严格程序，严格标准，按照规定时间要求进行申报、推荐。

材料报送：王巍巍、胡 爽，0531—88871635

政策咨询：王长劲、耿庆坤，0531—66601127

技术咨询：王 蒙，0531—87081612

- 附件：1. 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条件
2. 第七批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条件
3. 有关申报材料清单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 1

第十二批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关心支持济南建设发展，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属事业单位、济南地区各类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人员，市属机关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近三年在专业成绩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人员。

2. 获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前两位人员、二等奖的首位人员；获两项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的首位人员。

3. 获市科学技术最高奖的人员，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的首位人员。

4. 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在研究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并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等奖的人员。

5. 获得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的首位发明人，且专利已实施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6. 在工程建设等方面，获得国家优秀设计一等奖的前三位人员、二等奖的前两位人员、三等奖的首位人员，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两项省优秀设计二等奖的首位人员，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7. 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工作中贡献突出，并在常设的全国性文化、艺术、新闻、出版评奖中获奖的首位人员。在体育工作中，培养出打破全国记录、多年保持省记录或参加奥运会等世界大赛运动员的著名教练员。

8. 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医疗卫生技术和临床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多次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业绩和医德为同行公认并形成科研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9. 在学校管理、人才培养和教育事业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或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的首位人员、齐鲁名校校长建设工程人选等；或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能发挥学科领域的带头示范作用，在学科建设或学生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获省级以上特级教师、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的教育工作者。

10. 在农业生产科研方面，通过开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品种，有效推动了农业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经济发展，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11. 担任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以上，有重大改革创新的

管理措施，所在单位管理水平及综合经济效益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发挥较好示范带动作用。

12. 专业技能水平高超，有被社会公认的绝招绝技，或代表济南市参加国内外重大评奖或竞赛获得优异成绩，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13. 在信息、金融、物流、财会、审计、法律、刑侦、审判、检察、社会工作等行业专业领域，精通业务，成绩突出，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被公认为济南市专业学科学术、技术、行业带头人，专业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在公检法、党校、社科等单位从事一线专业技术研究工作的除外）和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除外）、国有企业市管领导干部一般不列入推荐范围。

（二）中央、省驻济事业单位中的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近三年与济南市企事业单位有良好合作关系，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积极贡献，且下一步有明确的合作目标。

2. 近三年通过兴办实业、成果转化等形式，直接参与我市经济建设，取得良好业绩，且下一步发展前景良好。

— 8 —

为主承担重点科研攻关课题，能敏锐跟踪把握学术前沿，在行业专业领域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7. 在生产科研一线，特别是我市重点发展的大数据与新一

— 9 —

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成绩突出，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8. 在科教文卫、新闻、体育、工程设计、金融、财会、物流、法律、刑侦、审判、检察、管理、社会工作等行业专业领域，业务精湛，学术技术水平较高，成绩突出并得到同行公认，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在公检法、党校、社科等单位从事一线专业技术研究工作的除外）和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除外）、国有企业市管领导干部一般不列入推荐范围。

附件 3

有关申报材料清单

1. 身份证件；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才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
3.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具有职称或职业资格的人员提供）；
4. 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证书，或有关认定文件；
5.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主要荣誉、奖励证书或证明材料；
6. 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7. 属于管理型人选的，须提供由财税部门认可的反映本单位经济效益的材料；
8. 驻济事业单位的人选，须提供近三年来参与济南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主要情况证明及今后三年服务济南的主要打算；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